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8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6月25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下稱"該條例")第8條訂立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下稱"《2013年命令》")。根據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除其他事項外，可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 該條例附表3第1部訂明每個區議會的議員數目。立法會於2013年5月22日通過《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2013年第3號條例)，以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後，附表3現時只訂明民選區議員的數目。《2013年命令》建議修訂附表3第1部，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18個區議會的其中9個增加其民選議員的數目。整體增幅將會是19名民選議員(由現時共412名民選議員增加至431名)。建議的增幅及分布如下 ——

區議會	現有的 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的 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增加的民 選議員數目
荃灣	17	18	1
北區	17	18	1
深水埗	21	23	2
九龍城	22	24	2
觀塘	35	37	2
油尖旺	17	19	2
沙田	36	38	2
西貢	24	27	3
元朗	31	35	4
		合計	19

3.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年6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23)，以及局長的演辭擬稿，擬議增幅旨在反映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的結果。在檢討時已顧及下列因素 ——

- (a) 2015年年中的香港人口推算數字(7 311 300)；
- (b) 繼續沿用每約17 000人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
- (c) 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
- (d) 區議會於地方行政的角色日益重要。

4. 據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解釋，根據推算應削減民選議席的區議會，其民選議席數目不予削減。

諮詢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諮詢18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他們大致支持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然而，有意見認為應檢討某些區議會的分界。政府當局不建議在《2013年命令》中處理此事項。

6. 根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5月20日的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及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雖然委員不反對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計算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標準人口基數水平，以及應否重新劃定地方行政區分界，以縮窄某些區議會之間民選議席數目的差距。

生效日期

7. 《2013年命令》分兩個階段實施。為使於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2013年命令》將自批准《2013年命令》的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至於實際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將會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即《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實施及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的同一天。

結語

9.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3年7月3日